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

券

##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语音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任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0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金晓、俞莹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徐佩娟、任涛、施冬杰、翁一菲、李政辉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在任监事陈荣平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黄丽娟、钱红霞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田珊珊现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 2021 年公司经营要点。公司独立董事李政辉、翁一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0 年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荣平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7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含 80,000,000.00 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钟表、床品、珠宝销售业务，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商品销售主要为关联方在公司下属门店购买商品及其他公司产品、以及公用水电费用的分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所有参会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会薪酬情况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二位：年薪 5 万元；

董事任涛兼任总经理：年薪 46.05 万元；

董事俞莹兼任总经理助理：年薪 32.00 万元；

董事金晓兼任总经办稽核：年薪 16.26 万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志伟律师、鲁嘉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